**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洪蓝镇凤凰井以东地块（宗地编号：24105013002）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年2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洪蓝镇凤凰井以东地块（宗地编号：24105013002）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南京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王安宁 | | | | | | | | 联系人 | | | 王安宁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溧水区洪蓝镇凤凰井路以东、天生御景项目以北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18136618899 | | | | | 传真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211200 | | |
| 建设地点 | | | | 溧水区洪蓝镇凤凰井路以东、天生御景项目以北 | | | | | | | | |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 | |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 溧发改审（2016）163号 | | | | | |
| 建设性质 | | | | 新建√ 改建 技改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 |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 | | 32770 | | | | |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 | | | | 10158.7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 | | 604050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 | | | | | | | 250 | | | |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 | | 4.1 |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 20000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 | | | | | | | 2019年2月 | | | |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黄沙、石子、水泥、钢筋、玻璃等建筑材料，用量根据需要确定。  **主要设备：**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电锯、振捣机、吊车、升降机等建筑施工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消耗量 | | | | | 名称 | | | | | | 消耗量 | | | | | | |
| 水（吨/年） | | | 558651 | | | | | 燃油（吨/年） | | | | | | 无 | | | | | | |
| 电（万度/年） | | | 238.33 | | |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 | | | 33.70万 | | | | | | |
| 燃煤（吨/年） | | | 无 | | | | | 其它 | | | | | | 无 | | | | | | |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 年排水量（吨） | | | | 排放去向 | | | | | | | | | | | | | | | |
| 生活废水 | | 443314.4 | | | | 接管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 | | | | | | | | | | | | | | |
|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为优化溧水区布局、改善区功能和群众居住条件，南京博大置业有限公司投资604050万元新建洪蓝镇凤凰井以东地块（宗地编号：24105013002）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2770m2，位于溧水区洪蓝镇凤凰井路以东、天生御景项目以北。合计建设16幢住宅楼及与之相关配套设施。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概况**  1、工程内容  拟建项目用地面积32770m2，总建筑面积为52845.72m2，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2600.38m2，其中住宅建筑面积41230.96m2，商业服务网点建筑面积650m2，物业用房建筑面积211.21 m2，社区用房建筑面积211.21 m2，配电房建筑面积285m2，门卫建筑面积12m2；地下总建筑面积10245.34m2，其中机动车库建筑面积8593.34m2，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1652m2。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总投资约604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0万元，项目总体经济技术指标见表1。  表1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单位 | 面积 | 备注 | | 规划总用地面积 | | 平方米 | 32770 |  | | 规划总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52845.72 |  | | 地上总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42600.38 |  | | 其中 | 多层住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28201.78 |  | | 联排住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13029.18 |  | | 商业配套用房 | 平方米 | 650 |  | | 社区用房 | 平方米 | 211.21 |  | | 物业用房 | 平方米 | 211.21 |  | | 配电房 | 平方米 | 285 |  | | 门卫 | 平方米 | 12 |  | | 地下总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10245.34 |  | | 其中 | 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8593.34 |  | | 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1652 |  | | 容积率 | |  | 1.3 |  | | 建筑占地面积 | | 平方米 | 8835.10 |  | | 建筑密度 | | % | 27 |  | | 绿地率 | | % | 31 |  | | 总户数 | | 户 | 302 |  |   **四、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供电  溧水区城乡用电普及率达 100% ，境内无用电死角，在所有主要道路和工业区，都有 10kV 的双回线路，并且已经实现了所有 10kV 线路的环网互供， 变电站之间也可以互相倒负荷。 配电网络具有很高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1. 供水   溧水区供水模式为环网供水，用以保证不间断供水，和避免出现死水变质现象。市区供水普及率100%；日均供水量28.20万立方米，最高日供水量31.81万立方米，供水压力为3.5kg／cm2。  3排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项目区内水域；生活污、废水排入区域污水市政管道，进入当地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1. 消防   本项目地块消防车道借用区域内呈环通布置的车型道路，宽5m，转弯半径最小处为6 m，满足消防车道要求。本项目范围内建筑之间防火间距不小于6m，民用建筑与变电所等易燃易爆建筑之间的间距不小于9m。本项目消防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从市政干管上引两根DN150管网，形成室外消防供水环网。   1. 燃气。   本项目以城市天然气管网作为气源，区内气源引自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供气压力、流量能够满足项目用气要求。  **五、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京博大置业有限公司洪蓝镇凤凰井以东地块（宗地编号：24105013002）项目位位于溧水区洪蓝镇凤凰井路以东、天生御景项目以北，凤凰名苑以南，公司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  平面布局：本项目新建居住小区总用地总面积为32770平方米，呈长方型。居住小区共有住宅楼16幢，由北自南安从高层到低层布置，住宅朝向均采用南向，使每户均有良好的环境和日照，建筑的收放有序使自然环境要素与居住空间相互融合，形成多层次丰富的空间组合形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用地块现状为空地，为规划的居住用地，地块内有少量人工化的生态系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项目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本区域的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  **环境简况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溧水区位于南京市中南部，东邻溧阳市，南连高淳区，西与安徽省当涂县毗邻，西北与江宁区交界，东北与句容市接壤。溧水是国家重要影视基地和农业科技基地，华东地区重要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长三角地区制造业基地和现代化产业集聚区。  溧水区面积1067平方公里，常住人口42.13万，辖8个镇、1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1个国家级影视文化产业园、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实验区，1个国有农林场圃。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洪蓝镇凤凰井路以东、天生御景项目以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溧水区地处茅山山脉突起绵延区，境内山丘个体低矮离散，地势东高西低，以石臼湖、秦淮河两大水系分水岭为界，北部秦淮河水系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南部石臼湖水系地势从东北两个方向由高向低倾斜，汇交于湖区。总地形为丘、岗、土旁、冲犬牙交错，缓丘漫岗绵延，并呈明显的阶梯分布。最高一级阶梯由海拔100米以上的低山组成，第二阶梯由海拔50米以上的低矮平缓丘陵组成，第三阶梯由沟谷地及滨河湖圩区组成。第一、二阶梯是区内林业生产基地，第三阶梯是区内农业生产及经济林果的主要基地。  溧水地区的地层和地质构造，属扬子古陆下扬子台褶带构造单元。区内第四纪沉积层广泛分布，为主要成土母质，除较陡的山坡、山地、河（沟）边坡外，在低山丘陵及其坡麓地带和河（沟）谷，都覆盖着岩层的风化残积物和坡积物发育成的酸性黄壤土，土层厚薄不一，河口三角洲广布洪积土和冲积土，湖积土仅见于石臼湖。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适中，四季分明，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东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东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5月底至6月，由于太平洋暖湿气团与北方冷锋云系交汇于长江中下游，形成一年一度的梅雨季节。全年无霜期222～224天，年日照时数1987-2170小时,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温度为15.3℃，最热月份平均温度28.1℃，最冷月份平均温度1.7℃。最高温度达43℃，发生在7月份；最低温度为-14℃，发生在1月份。  4、水文环境  溧水区地域主要分属秦淮河、石臼湖两大水系，仅东南角2.73平方公里属太湖水系湖西区，分水岭呈东西向横贯县境中部。全县共有骨干河道6条，支流2条，撇洪沟73条；堤防总长293.27公里，穿堤建筑物149个；圩区54个，其中万亩以上大圩54个；中小型水库共79座，中型6座；塘坝46640面，万方以上2064面；水闸20座，中型水闸2座，分别为天生桥闸和周家山闸；抗旱翻水线143条，排灌站440座；桥、涵、闸、渡、漕等中沟以上级配套建筑物927座。  石臼湖湖泊面积207.65平方公里，属溧水区面积90.4平方公里。汇水面积582.54平方公里，水系内主河道全长53.57公里。其中，新桥河全长26.28公里，汇水面积204.36平方公里；云鹤支河全长11.99公里，汇水面积103.17平方公里。此外，在和凤镇龙头水库以南有一片川谷地区，面积16.85平方公里，汇水入固城湖，为石臼湖水系中的一个独立支系。  溧水区是秦淮河上游的南源，属秦淮河的主要支流之一。其中，一干河全长为28.3公里，汇水面积172.98平方公里；二干河全长25.60公里，汇水面积227.10平方公里；三干河全长11.19公里，汇水面积64.74平方公里。  5、生态环境  本地区的野生动物随着开发区建设的工业发展和其他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无论数量和种类都逐渐减少，现仅有少量野兔、蛇、普通鸟类等小动物；本地区植物类型主要有栽培植被、沼泽植被、山地森林植被和水生植被四种植被类型。其中农业栽培植被面积最大。上述山地森林植被、沼泽植被和水生植被均属自然植被类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溧水是南京的南大门，是百里秦淮的发源地，隶属江苏省南京市，距南京主城区仅42公里，处在南京主城区发展的主轴线上。南京南延线东进发展战略的实施，独特的区位溧水成为新的投资热点。溧水发展战略是充分显现在南京城市发展中的吸纳、补充、服务、集散四大功能，实施“西接、北拓、东进、南延”战略，推动溧水经济形成城市发展圈、旅游度假圈三大功能圈的产业布局。   1. 社会经济结构   201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72.6亿元，比上年增长10.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2亿元，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306.5亿元，增长9.7%；第三产业增加值229.9亿元，增长11.3%。三次产业比重为6.3:53.6:40.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35537元，比上年增加12782元。 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业增加值20.0亿元，与上年持平，占第三产业比重为8.7%；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65.8亿元，增长12.8%，占第三产业比重为28.6%；金融业增加值40.4亿元，增长16.1%，占第三产业比重为17.6%。   1. 交通   完成轨道交通S7线金龙路站、无想山站两个站点的土建施工以及轨道交通S1线高架、地面涵洞、路基、车站主体工程。宁高新通道建成通车。省道341白马至晶桥段建成通车，晶桥至明觉段路基基本贯通。完成省道246溧水北段第一层路面沥青摊铺。溧白公路全面建成通车、天生桥景观大道一期（溧石景观大道）建成通车，二期路基施工基本结束。新（续）建中型桥梁8座。  交通运输能力。2015年旅客运输量2634万人，旅客周转量356089万人公里；货物运输量2614万吨，货物周转量670020万吨公里。港口货物吞吐量78.1万吨。新建50个公共自行车服务点，投放公共自行车1275辆。出台《南京市溧水区城区公交优化方案》。开通旅游1号公交线路、17路公交线路、2条夜间微循环公交线路。中山路、秀园路、天生桥大道、珍珠南路路段31个候车亭设施和主城区84个候车点站牌更新和新建。  2015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6.7万辆、增长19.8%。年末私人汽车保有量6.1万辆、增长22.0%，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5.0万辆、增长14.5%。  3、财政  全区财政总收入72.8亿元，同比增长16.4%。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6.4亿元，比上年增长13.0%。其中，税收收入37.9亿元，增长11.5%，税收占比81.6%。财政总支出131.2亿元，增长26.0%。公共财政预算支出57.0亿元，增长24.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亿元，增长11.8%。政府性基金支出74.2亿元，增长27.5%。  4、教育  全区拥有学校122所，其中，幼儿园77所，普通中小学校43所。全年招生人数13636人，在校生48760人，毕业生12090人，教职工4549人。全区有市优质园3所，省优质园24所，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99.3%。3026人参加中考，人均总分520.5分。高考报名2167人，实考1910人，本科达线932人，达线率43.0%。高考录取2035人，录取率93.9%，较去年提高3.3个百分点，全市理科第一名、第三名落户溧水。开发区实验学校完成主体工程，易地新建特殊教育学校完成框架主体，易地新建第二实验学校、新建新龙路小学、东庐中学改扩建工程完成规划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开始进入工程招标。  5、文化  全年共组织各类群众文化活动1100余场，新建8个村文化活动室和4家星级农家书屋。白马镇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洪蓝镇创建市级示范文化站。全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59240平方米，每万人拥有文化设施面积1408.7平方米。区图书馆、儿童图书馆共购置新书14500册，订阅报刊680种。区文化馆、博物馆成功举办中国摄影家协会溧水籍会员摄影作品展、“人文墨韵”邱德仑书画新作展、溧水“翰墨传薪”工程书法展。完成省级文保单位天生桥、长乐桥维修工程的申报、立项工作；完成国家级非遗项目——骆山大龙基地保护资金的申报工作。全年新建广电网络光缆207公里，新建光节点309个，新增有线电视用户3846户，有线电视整转9236户，有线电视数字化率达96.0%。城区新建成数字影院一座（横店电影城），送公益电影下乡1092场，固定放映点放映电影416场，观众人数达15万人次。  6、人民生活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116元，增长8.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685元，增长8.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025元，增长10.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3748元，增长8.3%，其中，食品支出占人均消费性支出的比重为29.0%。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3283元，增长10.1%，其中，食品支出占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为30.2%。   **洪蓝镇：**  洪蓝镇古称洪蓝埠，隶属于南京市溧水区，这里南濒石臼湖，北依溧水城，下辖11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土地面积109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5万。  洪蓝镇历史悠久。据史料记载，隋炀帝大业年间，江南义军首领杜伏威将军率军来到这里，在山上垒石为城，屯兵固守。据传，杜伏威将军一位名叫尤氏的后人在胥河边落户，其住处被称为尤家渡，至今已有 1400 多年历史。北宋仁宗年间，有一位姓洪名蓝的木材商人，在尤家渡修建栈桥，并于岸边建茅屋，供茶汤，方便行人休息。  后人为感激他的恩德，将尤家渡更名为洪蓝埠。“洪蓝”一名，一直沿用至今。明朝洪武年间，境内胭脂开通，河东西岸，望衡对垒，商贾连樯，百货云集，洪蓝埠成为京畿枢纽，十分繁华，修订于清光绪八年的《溧水县志》中曾这样记载：时全县人口稠密，洪蓝为首。  洪蓝地处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的过渡地带。东南部属低山丘陵，这里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日照充足，农业发展优势明显，是江苏省丘陵山区综合开发的示范区，省农业龙头企业——傅家边集团座落其间；西南部地势平坦，河网密布，奉贤圩现代农业园名闻遐迩；全镇已建成农业规模基地15个，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5个。  洪蓝镇交通便利。在镇域内，123省道、341省道、宁望公路、老明公路和宁高高速公路穿镇而过，是南京地区的重要交通节点，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把洪蓝和长三角各中心城市连在一起。洪蓝到相邻的宁杭、机场、沿江、宁常等高速公路的入口处仅几公里，10 多分钟可达南京禄口国际机场，25 分钟可达即将建设的亚洲最大的铁路客运站——南京铁路南站，30多分钟可到南京中心城区，一个小时便抵南京新生圩港口和马鞍山、芜湖，到苏州、上海、杭州也只有两个半小时的车程。  洪蓝镇人杰地灵，境内风景名胜甚多。有始建于南唐的佛教圣地--无想寺，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代开凿的胭脂河、天生桥，有金陵新四十八景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傅家边农业科技园和天生桥森林公园，其中傅家边农业科技园是我市首批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同时境内还有无想寺森林公园以及太阳岛高尔夫球场等旅游景点，全镇各景点年吸引上海、南京等周边城市市民前来旅游观光、采摘、垂钓体验农业的达30多万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身环境、生态环境等）：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2015年环境状况公报》：  PM2.5年均值为57μg/m3，超标0.63倍，同比下降23.0%；  PM10年均值为96μg/m3，超标0.37倍，同比下降22.0%；  NO2年均值为50μg/m3，超标0.25倍，同比下降7.4%；  SO2年均值为19μg/m3，达标，同比下降24.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的附近地区水体是溧水河的分支天生桥河，河水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环境噪声现状：**  根据《2015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5年，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4.6分贝，较上年上升3.5分贝；五区交通噪声67.8 分贝，较上年上升0.3分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四、环境适用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天生桥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见表6。  表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 | SS\* | NH3-N | TP | 石油类 | | Ⅳ类 | 6~9 | 30 | 60 | 1.5 | 0.3 | 0.5 |   \*注：SS采用水利部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相应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SO2、NO2、PM10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环境质量标准（mg/m3） | | | 依 据 | | 小时平均 | 日均 | 年均 | | SO2 | 0.50 | 0.15 | 0.06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NO2 | 0.2 | 0.08 | 0.04 | | PM10 | － | 0.15 | 0.07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凤凰井路两侧35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见表8。  表8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级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区标准 | 60dB(A) | 50dB(A) | | 4a类区标准 | 70dB(A) | 55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洪蓝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污排放执行《太湖地区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动植物油、BOD）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9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pH | COD | SS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动植物油 | | 接管标准 | 6-9 | 500 | 400 | 45 | 70 | 8 | 100 | | 排放标准 | 6-9 | 50 | 10 | 5(8) | 15 | 0.5 | 1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期扬尘。其中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 --- | --- | --- | | H=20m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 | 5.9 | 12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厨房产生的油烟参考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小型规模，见表11。  表11 项目油烟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规模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 基准灶头数 | ≥1，＜3 | ≥3，＜6 | ≥6 | |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 1.67，＜5.00 | ≥5.00，＜10 | ≥10 | |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 ≥1.1，＜3.3 | ≥3.3，＜6.6 | ≥6.6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2.0 | | |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 | 60 | 75 | 8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小区内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排放标准要求；凤凰井两侧35m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排放标准要求。见表12。  表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  |  |  | | --- | --- | --- | | 类 别 | 昼 间 | 夜 间 | | 2 | 60 | 50 | | 4 | 70 | 55 |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表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  |  |  | | --- | --- | --- | | 时间 | 昼间 | 夜间 | | 标准值 | 75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443314.4t/a、COD155.16t/a、SS88.66t/a、氨氮11.08t/a、总磷1.33t/a、动植物油8.87t/a。经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443314.4t/a、COD22.17t/a、SS4.43t/a、氨氮2.22t/a、总磷0.22t/a、动植物油0.44t/a。废水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洪蓝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  大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厨房废气，餐饮废气不进行总量考核。  固废：固体废物排放量为0，不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总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1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体建筑施工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到周边水域。施工工艺为建筑施工流程。  主要的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水，施工粉尘、施工车辆机械的废气、主体建筑物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施工过程的噪声，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项目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用地范围内。主体建筑施工影响因素识别表如下：  **表14 主体建筑施工主要环境影响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影响因素 | 影响性质 | 影响简析 | | 声环境 | 施工机械 | 短期、可逆、不利 | 不同施工阶段施工车辆或施工机械噪声对施工车辆路线经过的敏感点可能有一定的短期影响。 | | 运输车辆 | | 环境空气 | 扬尘 | 短期、可逆、不利 | 粉状物料的装卸、运输、堆放、拌合过程中粉尘散逸到周围大气中；施工运输车辆在施工便道上行驶导致的扬尘；主体建筑后续装修过程中会有油漆使用，产生有机废气。 | | 主体建筑装修有机废气 | | 水环境 | 施工、施工营地 | 短期、可逆、不利 | 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施工场地施工废水对周边水体的影响。 | | 生态环境 | 永久占地 | 长期、不利、不可逆 | 主体建筑永久占地使得当地原生植被有一定量的损失；  临时占地、取土时将增加区域水土流失量； | | 临时占地 | 短期、不利、可逆 | | 取弃土 | 短期、不利、可逆 | | 社会环境 | 出行和安全 | 短期、不利、可逆 | 本项目用地拆迁已经结束，项目用地为未平整空地，可不考虑征地、拆迁安置的影响。施工和建材运输等可能影响沿线群众的出行和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核算：**   1. **施工期**   施工期污染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噪声、固废和废水。其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拆迁、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粉尘和动力设备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后者的影响较小。  （1）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扬尘一般来源于①土方工程和基础工程中场地平整、挖掘、堆放、清运、砂石及土的回填等工序所产生的土尘；②混凝土工程中混凝土的运输、装卸、堆放、搅拌制备以及其它建筑材料如黄沙、石子等的装卸、运输、堆放等所产生的水泥尘和沙石尘；③砌筑工程和建筑防水工程中砂浆制备、材料运输所产生的灰尘；④施工垃圾在堆放过程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⑤拆迁、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将会使周围大气中的悬浮微粒浓度增加，局部地区污染加剧，根据同类工地现场监测，施工作业场地附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1.5～30mg/m3。  （2）施工期噪声  土建阶段的主要高噪声设备有打桩机（本项目采用无振动、无噪音的静力液压桩机）、混凝土搅拌机、塔吊、混凝土（插式和平板式）振捣器、电锯、卷扬机、水泵、运输车辆等。这些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距设备1米处）一般在85-115dB(A)间，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如表15。建筑施工场地各工程场界噪声值如表16。  表15 土建阶段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Leq dB(A)]   |  |  |  |  | | --- | --- | --- | --- | | 序 | 设备名称 | 距声源5m处 | 距声源10m处 | | 1 | 打桩机 | 110 | 104 | | 2 | 塔吊 | 88 | 82 | | 3 | 混凝土搅拌机 | 90 | 84 | | 4 | 水泥震捣器 | 91 | 85 | | 5 | 电锯 | 95 | 88 | | 6 | 运输车辆 | 90 | 84 | | 7 | 装载机 | 91 | 87 | | 8 | 挖掘机 | 77 | 86 |   表16 建筑施工场地各工程场界噪声值 [dB(A)]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场界噪声值 | | 1 | 土方工程 | 80-85 | | 2 | 基础工程 | 75-85 | | 3 | 混凝土（结构）工程 | 80-90 | | 4 | 装饰工程 | 75-85 | | 5 | （家庭）装修期 | 85-95 |   （3）施工期废水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来源于工程用水和生活用水。  工程用水主要为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养护用水，以及施工物料冲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抑尘喷洒水等。  施工期污水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食堂污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上述污水的水量一般不会很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  根据同类建筑类型和规模计算的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源强分析如表17。  表17 施工期废水源强分析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种类 | 废水产生量（t/d） |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 | | 排放源强（mg/d） | | | | 用水量 | 废水量 | COD | NH3-N | SS | COD | NH3-N | SS | | 工程废水 | 11.00 | 9.35 | 50 | -- | 500 | / | / | / | | 生活污水 | 8.00 | 6.80 | 200 | 30 | -- | 1.36 | 0.204 | -- | | 合计 | 19.00 | 16.15 | -- | -- | -- | 1.36 | 0.204 | -- |   对于施工期废水，工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采取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施工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1）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理，则会腐烂变质，孳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故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存放、及时收集，回收可利用物质，将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后，委托环卫部门送至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管理得当、收集清运及时则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次项目按照生活垃圾发生系数1 kg/人·d计算，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发生总量为135吨，要求设专人打扫卫生，设置密闭垃圾箱，每天收集施工区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废弃物，同时在建筑施工期间需要拆除旧建筑物、挖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瓦等。工程完工后，会残留部分废弃的建筑材料，若处置不当，遇暴雨降水等会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施工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划运输，不能随路洒落，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  据类比调查，一般建筑垃圾发生量约为20 kg/m2，即单位建筑面积的发生量为20 kg。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68400平方米，预计产生建筑垃圾5368吨。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物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施工中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他杂物。按《镇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由镇江市城市管理局统一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大气污染物  拟建项目为房地产项目，无工业污染源，不设集中供热设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居民生活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根据2014年江苏省统计年鉴，江苏省居民人均年用气量为67.12Nm3/a计，小区总人数为1057人，则本项目天然气年总用量为7.09万Nm3。  天然气燃烧后产生NO2及少量的SO2、烟尘，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19。  表18 本项目燃料废气排放系数   |  |  | | --- | --- | | 污染物 | 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 | | 废气 | 10.3Nm3/Nm3 | | SO2 | 9.6kg/106m3 | | NOX | 1920 kg/106m3 | | 烟尘 | 160 kg/106m3 |   表19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万m3/a） | SO2（t/a） | NOX（t/a） | 烟尘（t/a） | | 产生量 | 73.07 | 0.0007 | 0.136 | 0.011 | | 排放量 | 73.07 | 0.0007 | 0.136 | 0.011 |   根据类比调查，目前居民日食用油消耗量约40g/人次·d。根据类比计算，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2.83%。本项目居民餐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家用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内置式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油烟净化效率为60%，家用风机风量为1200m3/h。厨房油烟废气的产生量为0.437t/a，油烟排放量为0.175t/a。  2、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居住人数1057人，依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按160L/人·d计，商业、公建用水按5L/m2.d计，绿地用水按4L/m2·次，一年用水35次计。建设项目总用水量为558651t/a，具体用水量估算见表20。  表20 拟建项目用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单位 | 用水定额 | 用水单元 | 用水参数 | 年用水量（t/a） | | 小区居民 | 160L/人·d | 1057人 | 365天 | 61728.8 | | 商业 | 5L/m2·d | 650m2 | 365天 | 1186.25 | | 配套公建用房 | 5L/m2·d | 179.42m2 | 365天 | 327.44 | | 绿化用水 | 4.0L/m2·次 | 10158.7m2 | 35次 | 1422.22 | | 小计 | -- | -- | -- | 64664.71 |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3。  图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t/a  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80％计，污水排放量为50594t/a，主要为居民及配套商业、物业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状况见表21，各地块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2~24。  表21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三本帐”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种类 | 污水量(t/a) | 污染物  指标 | 发生浓度  （mg/L） | 发生量（t/a） | 治理  措施 | 削减量  （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  （t/a） | 执行标准（mg/L） | 排放方式与去向 | | 生活污水 | 50594 | COD | 400 | 20.24 |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 2.53 | 350 | 17.71 | 500 | 接管洪蓝镇污水处理厂 | | SS | 250 | 12.65 | 2.53 | 200 | 10.12 | 400 | | 氨氮 | 25 | 1.26 | 0.00 | 25 | 1.26 | 45 | | TP | 3 | 0.15 | 0.00 | 3 | 0.15 | 8 | | 动植物油 | 40 | 2.02 | 1.01 | 20 | 1.01 | 100 |   3、噪声  拟建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安置于地下室的供水水泵、消防水泵、居民油烟风机、配电房变压器、空调等设备。本项目的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表25。  表25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等效声级（dB） | 治理措施 | 降噪效果（dB） | 预计厂界噪声值 | | --- | --- | --- | --- | --- | --- | | 水泵 | 8 | 65~80 | 水泵设置于室内，同时土建上做吸声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以及增强泵房密闭性来降低噪声污染 | 25 | 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 | 变压器 | 4 | 65~70 | 设置于室内，同时土建上做吸声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来降低噪声污染 | 25 | | 油烟排风机 | ― | 65~75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 20 | | 空调  外机组 | — | 60~80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震、隔声设备，定期维修 | 25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居民生活垃圾、物业及商业活动垃圾、化粪池污泥和隔油池废油。  居民生活垃圾发生系数以1.0kg/人·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85.81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物业及商业活动垃圾按0.1kg/m2·d估算，本项目物业垃圾产生量为30.27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化粪池污泥量以污水量的0.05%计，建设项目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一次，年产生污泥量约25t，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  餐饮废油：类比同类项目初步估算项目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为2t/a。交与有资质的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处理。  固体产生情况具体见表26。  表26 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分类编号 | 产生量  （t/a） | 性状 | 综合利用方式及其数量（t/a） |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t/a） | | 1 | 生活垃圾 | 99 | 1832.3 | 固体 | - | 环卫清运，1832.3 | | 2 | 物业及商业活动垃圾 | 99 | 5219.5 | 固体 |  | 环卫清运，5219.5 | | 3 | 化粪池污泥 | - | 40 | 液体 | - | 环卫清运至垃圾场卫生填埋，40 | | 4 | 厨房废油 | - | 1 | 液体 | - | 交与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处理，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  类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浓度mg/m3 | | 产生量  t/a |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 排放量  t/a | 排放  去向 |
| 大  气  污  染  物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SO2 | | - | | 0.003 | | - | - | | 0.009 | 区域大气 |
| NO2 | | - | | 0.647 | | - | - | | 1.727 |
| 烟尘 | | - | | 0.054 | | - | - | | 0.144 |
| 厨房油烟 | 油烟 | | - | | 2.074 | | 0.947 | 0.189 | | 0.830 |
| 水  污  染  物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 废水量  t/a | 产生  浓度  mg/L | | 产生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 排放量  t/a | | 排放  去向 |
| 生活污水 | COD | | 443314.4 | 400 | | 177.33 | 350  （50） | | 155.16（22.17） | | 接管洪蓝镇污水厂处理 |
| SS | | 250 | | 110.83 | 200  （10） | | 88.66（4.43） | |
| 氨氮 | | 25 | | 11.08 | 25  （5） | | 11.08 （2.22） | |
| 总磷 | | 3 | | 1.33 | 3  （0.5） | | 1.33 （0.22） | |
| 动植物油 | | 40 | | 17.73 | 30  （1） | | 8.87  （0.44） | |
| 固  体  废  物 | 污染物名称 | | | 产生量  t/a | 处理处置量  t/a | | | 综合利用量  t/a | | 外排量  t/a | | 备注 |
| 生活垃圾 | | | 1832.3 | 1832.3 | | | 0 | | 0 | | 零排放 |
| 物业、商业活动垃圾 | | | 5219.5 | 5219.5 | | | 0 | | 0 | | 零排放 |
| 化粪池污泥 | | | 40 | 40 | | | 0 | | 0 | | 零排放 |
| 废油 | | | 1 | 1 | | | 0 | | 0 | | 零排放 |
| 电离和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 项目运营期主要来室内消防水泵、室内加压水泵、油烟风机、配电房变压器等噪音经建筑隔声、建筑退让及绿化降等措施后场界噪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及4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 | | | | | | | | | | |
| 生态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用地现为居民棚户区，建成运营后绿化面积32200平方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美化环境。 | | | | | | | | | |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除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少量燃油废气外，粉尘是主要的污染源：建筑材料装卸、堆放过程中扬尘；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的堆放扬尘等。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在施工期间应制定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扬尘，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的要求防治扬尘污染。  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使用高效洗轮机和防尘墩，料堆密闭。拆迁工地洒水抑尘，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保持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清洁。积极创建扬尘污染控制区，不断扩大控制区面积。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带泥上路。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  根据以上相关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1）洒水抑尘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运输车辆采取遮挡措施，不得敞开式运输；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2）封闭施工  施工现场外围均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沿施工现场周围应设3.0米以上的围墙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施工期间的料堆、土堆等应加强防起尘措施，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施工期间，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或防尘布，防尘网的高度建议不低于5 m。  （3）限制车速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 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 km/h计）情况下的1/3。  （4）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清运车辆覆盖帆布，防止洒落等，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5）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6）其他措施  水泥采用搅拌站提供的水泥混凝土施工以减少粉尘的散逸；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除此以外，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可减缓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但项目周边凤凰小区等与项目相邻，施工废气必然会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周边居民敏感目标较近，建设方应做好施工公示和其它协调或者补偿工作，避免因为施工造成影响产生纠纷。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两种类型，其一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二是生产废水。此外还有雨水产生的地面径流，因冲刷工地后排入项目附近水域，所以也是个水污染源。  ⑴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每天平均人员约6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以80L/人·d计，则施工期用水量为4.8m3/d，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84m3/d，污染物COD、SS、NH3-N、TN、TP的产生浓度约为350mg/L、285mg/L、30mg/L和3.0mg/L，产生量分别约为1.344kg/d、1.049kg/d、0.116kg/d和0.012kg/d。  由于项目施工期污水排放量仅为3.84m3/d，污染物排放量很小，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附近农田灌溉，底泥由环卫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⑵生产废水  生产性废水，是指拌制泥砂浆，浸洗建材等作业中，多余或泄漏的废水，以及清洗模板、机具、车辆设备、场地卫生等排放的污水。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与工地管理水平关系极大，如能从严管理，做到节约用水，杜绝泄漏，其排水量可减少一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施工机械的辐射噪声和原材料、建筑垃圾运输时车辆引发的交通噪声。据国内同类设备在工作状态时的调查资料，施工期各类作业机械噪声平均强度见下表。  表27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阶段 | 声源 | 噪声级 | 施工阶段 | 声源 | 噪声级 | | 土石方阶段 | 挖土机  冲击机  空压机  打桩机 | 78-96  95  75-85  95-105 | 装修安装阶段 | 电钻  电锤  手工钻  无齿锯  多功能木工刨  角向磨光机 | 90-115  100-105  100-105  105  90-100  100-115 | | 底板与结构阶段 | 电锯  电焊机  空压机 | 90-110  90-95  90-100 |   本项目噪声设备分散，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由于是采用单元操作的方式进行，不能对施工噪声源作出明确的定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施工噪声预测的准确性。为此，本评价在根据噪声预测模式中对不同施工阶段的噪声衰减情况进行预测时，采用最不利原则，噪声源强取各阶段发生频率最高、源强最大叠加值。  由于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只考虑其扩散衰减。根据有关资料介绍，施工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采用的声级衰减模式为：  ⑴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Ai=Lp(r0)-20lg(r/r0)***  *式中：****LA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r***—声源在预测点的距离，m；  ***r0***—声源强度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⑵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⑶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施工场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31。  表31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A)   | 名称 | 源强 |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m | 40m | 60m | 80m | 100m | 150m | 200m | 300m | 400m | 500m | | 推土机 | 94 | 68 | 62 | 58 | 56 | 54 | 50 | 48 | 44 | 42 | 40 | | 挖掘机 | 95 | 69 | 63 | 59 | 57 | 55 | 51 | 49 | 45 | 43 | 41 | | 装载机 | 84 | 58 | 52 | 48 | 46 | 44 | 40 | — | — | — | — | | 电锯 | 99 | 73 | 67 | 63 | 61 | 59 | 55 | 53 | 49 | 47 | 45 | | 空压机 | 92 | 66 | 60 | 56 | 54 | 52 | 48 | 46 | 42 | — | — | | 电钻 | 95 | 69 | 63 | 59 | 57 | 55 | 51 | 49 | 45 | 43 | 41 | | 木工刨 | 95 | 69 | 63 | 59 | 57 | 55 | 51 | 49 | 45 | 43 | 41 | | 平路机 | 94 | 68 | 60 | 58 | 56 | 54 | 50 | 48 | 44 | 42 | 40 | | 压路机 | 92 | 66 | 60 | 56 | 54 | 52 | 48 | 46 | 42 | — | — | | 大型运输车 | 84.4 | 58.4 | 52.4 | 48.8 | 46.3 | 44.4 | 40.9 | 38.4 | 34.9 | 32.4 | 30.4 |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由上表可以看出，白天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40m的范围内，夜间施工噪声超标情况出现在距声源150m～200m范围内，需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该影响是暂时的。为进一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为了减小和消除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在夜间施工，因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环保分局等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受其依法监督。  （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利用工地已完成的建筑作为声障，而达到自我缓解噪声的效果。  （3）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4）降低人为噪声  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5）建立临时声障  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放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对施工场地噪声影响除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求得大家的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拆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拆，并对投拆情况进行积极治理或严格的管理。  （6）减少振动的影响  施工营地、施工设备、施工范围尽量远离烈士陵园等文物古迹，施工前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设定100米以上的施工保护距离，避免对烈士陵园等文物古迹的影响。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敏感点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应避开居民点，另外应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总体而言，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是有影响的，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⑴施工期间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方等；⑵现场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产生的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做到集中收集、及时清运，防止其乱堆放、或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临时建筑物，废弃的建筑材料必须送到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防止因长期堆放产生的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5、施工期土方平衡和水土流失影响  ⑴土方平衡  根据工程概况和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挖方除部分用作绿化填土和场地抬高外，剩余挖方按规定运往指定地点堆放，本项目不另设弃土场。  ⑵水土流失  本项目所用地形比较平整，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主要是由于场地平整堆存造成的。水土流失采用下式计算：  ***A*=*RKLSCP***  式中：***A***：土壤侵蚀模数，t/(km2·a)；  ***R***：降雨侵蚀因子；  ***K***：土壤可侵蚀因子；  ***C***：覆盖和管理因子；  ***P***：水土保持因子；  ***LS***：地形因子，  其中为坡长，为坡面的角度，m为经验指数，取0.5。  将施工前后的土壤侵蚀模数相比，得    其中A0为施工前的土壤侵蚀模数，A为施工期平整场地的土壤侵蚀模数。平整场地时，地表由植被覆盖变为裸露的压实土层，取***K***=***K0***、***LS***=***LS0***、***C***=1.0、***C0***=0.5、***P***=0.7、***P0***=0.5，则***A/A0***=2.6。  上述结果说明，施工期平整场地时，土地的土壤侵蚀模数将为原来的2.6倍。施工前的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模数＜500，则施工期原地块的侵蚀模数将增加为1100，为轻度侵蚀。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为轻度侵蚀，水土流失的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项目用地地面均为水泥固化地面，不会产生水土流失。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空地，现已部分平整，无自然和人工动植物存在，施工期建设活动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地面覆盖层的扰动和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⑴大风天气、暴雨天气状况下停止施工，并对建筑材料堆场进行遮盖挡雨处理；  ⑵土石方应统一堆放、及时回填或处理，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避免因长期堆放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  ⑶临时堆放场要设置围墙，做好防护工作，以减少水土流失；  ⑷经常向裸露地面洒水，使地面保持一定湿度；  ⑸临时堆放场采取防扬散、防雨淋措施；  ⑹土方开挖避免雨季施工，采取各项水土流失防范工作。  本项目用地面积较小，施工期较短，经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基础施工过程中钻桩、打孔过程对地下水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拟对地下水保护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⑴项目地基施工是对低洼处产生的施工废水及时收集，避免进入地下含水层；  ⑵项目基础施工应经过正规地质勘探，避免基础施工钻桩、打孔等破外地下水层，致使地面水影响到地下水；  ⑶基础施工时应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减少对地下含水层的扰动；  ⑷运营期拟对隔油池、沙滤池、沉淀池等进行防渗处理，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施工废水只要严格管理，不就地排放，对地下水的水质影响很小。对于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处理并及时运走，禁止随便堆放，可有效避免雨淋产生的渗透液对地下水产生的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以苦咸水为主，无利用价值，加之项目施工过程无废水外直排，因此施工期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挖方等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搞好施工组织，文明施工，切实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减小到最低限量，而且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也将会消除。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的污染物主要为厨房产生的废气、生活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1、大气  本项目厨房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排放，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居民厨房油烟须在室内经家用经家用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内置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每栋居民楼在设计时均留有集中排放的烟道，用户只需将脱排油烟机的排风口接入烟道管即可，然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至屋顶排放，烟道出口需高出依附的建筑物2m左右。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通过烟道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⑴项目废水水量水质  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均达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天生桥河。  ⑵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⑶接管可行性分析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并投运，运行情况良好。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5000m3/d。本项目在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该股废水，可满足本项目建设的要求。  因此，从接收水量水质、管网布设、污水处理厂运转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综上，从污水厂接管范围、时间进度、运行稳定性及项目废水水量及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⑷环境影响分析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占地5亩，日处理洪蓝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污水5000t，项目总投资额300余万元。工程由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采用“两A/O+硅藻土”处理工艺（如图2 所示），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 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洪蓝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t/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1800t/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50594t/a，平均每天产生污水138t，占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7.6%，因此水量能够满足接管要求。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接管洪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中不含有对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不会影响洪蓝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切实可行。  3、噪声  拟建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供水水泵、消防水加压泵、油烟风机、空调等，根据实际测量和类比调查，消防用水加压泵以及供水水泵源强一般在65-80dB(A)左右。这些动力设备通常被安置在封闭性能较好的设备机房内，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噪声，声源级一般在65~75 dB之间，建设单位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居民空调外机组产生的噪声，声源级一般在60~80 dB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震、隔声设备，定期维修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只要建设方对上述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和消声措施，预计对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居民生活垃圾、物业及商业活动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废油。本项目生活垃圾、物业及商业活动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隔油池废油交与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处理。  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没有固体废物外排。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6、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住宅区临近凤凰井路，道路交通噪声将对本项目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周边主要道路交通噪声源见表28。  表28 项目周边主要道路交通噪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路路段信息 | |  | | | 白天小、中、大车型信息 | | | | 夜晚小、中、大车型信息 | | | | | 道路 | 级别 | 路宽 | 路面 | 坡度 | 设计车速 | 车速 | 车流量 | A声级 | 设计车速 | 车速 | 车流量 | A声级 | | 凤凰井路 | 主干道 | 20 | 沥青 | 45 | 60 | 47.3  36.1  35.3 | 1236  396  148 | 70.7  71.8  78.2 | 50 | 41.4  29.3  29.1 | 612  146  52 | 68.7  68.2  75.2 |   （1）预测模式  根据（HJ2.4-2009）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基本模式及类比镇江市同类型道路车流量情况，路面噪声修正量为0（设计速度≤60km/h），空气吸衰减以500Hz 中心频率计算，不考虑疏松地面对噪声衰减的影响，近期不考虑绿化带对噪声衰减的影响，不考虑声屏障透射、反射的影响。  所以，总车流等效声级预测采用公式：    上式中Leq(h)大、Leq(h)中、Leq(h)小，可通过下式预测：    式中：  Leq(h)i—第i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第i类车速度为Vi，km/h；水平距离为7.5米处的能量平均A声级，dB(A)。各类车辆的能量平均A声级按下式计算：大型车Lw,l=77.2+0.18Vl，中型车Lw,m=62.6+0.32Vm，小型车Lw,s=59.3+0.23Vs；  Ni—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i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适用于r＞7.5m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Vi—第i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Ψ1、Ψ2—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采用无限长线声源预测模式：    上式：  Lp（r）—预测点声功率级，dB（A）；  Lp（r0）— 参考点声功率级，dB（A）；  r — 预测点到声源距离，m。   1. 预测结果   项目建成后，考虑地块南侧与东侧交通噪声和区内主要点声源综合叠加影响结果，采用环安科技公司开发的噪声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软件进行预测。  本项目各厂界垂向预测点昼夜间的噪声贡献预测值及与现状叠加值具体见表29~30。  项目区域内预测等声值线图见附图4及附图5。  表30 项目周边交通噪声对西侧住宅楼各楼层噪声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侧(-65.74,-3.40) | | | 白天 | | | 夜晚 | | | | 序号 | 离散点名称 | 离地高度 | 贡献值 | 背景值 | 预测值 | 贡献值 | 背景值 | 预测值 | | 1 | 垂向线接受点2 | 1 | 62.70 | - | 62.70 | 54.98 | - | 54.98 | | 2 | 垂向线接受点2 | 2 | 63.16 | - | 63.16 | 55.44 | - | 55.44 | | 3 | 垂向线接受点2 | 3 | 63.33 | - | 63.33 | 55.62 | - | 55.62 | | 4 | 垂向线接受点2 | 4 | 63.40 | - | 63.40 | 55.69 | - | 55.69 | | 5 | 垂向线接受点2 | 5 | 63.42 | - | 63.42 | 55.71 | - | 55.71 | | 6 | 垂向线接受点2 | 6 | 63.42 | - | 63.42 | 55.70 | - | 55.70 | | 7 | 垂向线接受点2 | 7 | 63.40 | - | 63.40 | 55.69 | - | 55.69 | | 8 | 垂向线接受点2 | 8 | 63.37 | - | 63.37 | 55.66 | - | 55.66 |   建设项目住宅楼距离凤凰井路中心线最近距离为30m，经预测项目西侧厂界昼、夜间对本项目居民卧室影响较大，为减小交通干线对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建设方需采取严格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住宅小区建筑在设计过程中对靠近交通道路一侧的阳台均采用封闭式结构，建筑门窗采用中空双层隔声玻璃。采用优良隔声建筑材料，要求建筑隔声降低25分贝。  ②按规划设计要求，保持足够的退让距离。  ③在对房间进行功能设计时，将卧室安排在背离交通干道的一侧，将厨房、厕所和客厅设计安排在靠近交通干道的一侧，临路一侧的墙体在施工建设、装饰时考虑采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  ④在建设项目临近道路一侧的住宅区外侧种植高大树木，设置绿化带隔绝噪声。建议种植乔木、灌木等四季常青的树种，以高低错落布置保证一定的密度，并考虑种植除污能力较强的一些树种，如夹竹桃、大叶黄杨、石榴等，可进一步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  通过采用以上隔声措施之后，项目建筑室内噪声一般可降低20分贝以上。道路交通对居民卧室内的声环境贡献值较小，项目建筑室内声环境质量参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要求，基本满足卧室噪声级昼间小于等于45dB(A)，夜间小于等于37dB(A)的要求，对项目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苏环控[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住宅小区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均应设置预留监测的采样口，便于对废水的监测，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排放种类。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设三个污水排放口，应对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预防措施及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厨房废气 | 油烟  SO2  NOX  烟尘 | 家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入内置排烟道，楼顶排放 | 确保达标排放 |
| 水污染物 | 生活废水 | COD |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化粪池（1个）、隔油池（1个） | 确保废水达到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SS |
| 氨氮 |
| TP |
| 动植物油 |
|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 |
| 固  体  废  物 | 营运期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处置 | 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
| 物业及商业活动垃圾 |
| 化粪池污泥 |
| 废油脂 | 交与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处理 |
| 噪  声 | 水泵、油烟风机、配电房设备等噪声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隔声、消声、绿化降噪等 | 场界噪声达标 |
| 其他 |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 | | |
| 生态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用地现状为净地，建成后绿化面积约为10158.7m2，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美化环境。 | | | |

表32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洪蓝镇凤凰井以东地块（宗地编号：24105013002）项目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 处理效果 | 投资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 废气 | 厨房废气 | 油烟、SO2、NOX、烟尘 | 修建内置烟道 | | 厂界达标 | 40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  运行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化粪池1个、隔油池1个、阳台设计建造污水收集系统 | | 确保达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00 |
| 噪声 | 水泵、风机、配电房设备等噪声 | 噪声 | 减振、消声、隔声、放置于厂房内等 | | 场界噪声达标 | 40 |
| 固废 | 运营期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处置 | | 无外排 | 10 |
| 物业活动垃圾 |
| 化粪池污泥 |
| 废油脂 | 交与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处理 | |
| 绿化 | | 项目场界内绿化 | | | 绿化10158.7m2 | 50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消防设施等 | | | / | 5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雨污分流管网，在污委托监测 | | | / | / |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 | 清水排口设流量计等 | | 雨污分流 | 5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 |
| “以新代老”措施 | | / | | | / |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水污染物COD、SS、NH3-N、TP、动植物油指标纳入洪蓝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平衡方案中；项目固废零排放。 | | | |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 | | | | | |
| 合计 | |  | | | 250 |  | |

**十、结论与建议**

|  |
| --- |
| **1、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博大置业有限公司投资604050万元新建洪蓝镇凤凰井以东地块（宗地编号：24105013002）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2770m2，位于溧水区洪蓝镇凤凰井路以东、天生御景项目以北，合计建设16幢住宅楼及与之相关配套设施。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文），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政策法规。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洪蓝镇凤凰井路以东、天生御景项目以北，为规划的居住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4）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从设计、建筑结构和材料等方面尽量选用先进、节能、环保设备，采取了一系列节水措施，实行资源综合利用，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同时，本项目贯彻了循环经济的理念，基本符合循环经济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三项原则。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该区域污水管网，送洪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后，可做到“零排放”；本项目拟选用的污染防治设备性能良好，技术成熟，能满足治污要求，做到“三废”达标排放。  项目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有利于垃圾的回收；这些措施体现了循环经济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要求，做到了“三废”合理处置，尽可能综合利用。  **（5）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2015年环境状况公报》：  PM2.5年均值为57μg/m3，超标0.63倍，同比下降23.0%；  PM10年均值为96μg/m3，超标0.37倍，同比下降22.0%；  NO2年均值为50μg/m3，超标0.25倍，同比下降7.4%；  SO2年均值为19μg/m3，达标，同比下降24.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的附近地区水体是溧水河的分支天生桥河，河水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环境噪声现状：**  根据《2015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5年，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4.6分贝，较上年上升3.5分贝；五区交通噪声67.8 分贝，较上年上升0.3分贝。  **（6）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结论、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443314.4m3/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洪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8-2002）中一级A标排放到长江。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居民厨房废气，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脱油烟处理后通过内置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烟风机、水泵、配电房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在风机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声器使场界噪声白天在60分内分贝、晚上在50分贝以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地块内的生活垃圾推广分类、袋装、定点、定时收集。本项目小区内垃圾收集点安放分类垃圾箱，以存放不同类型的垃圾，并分拣、回收其中的可利用废料。分拣回收后的剩余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交与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处理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及时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 **外界环境对本项目影响**   周边道路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大，要求建设方采取严格的隔声措施保障室内噪声环境。   1.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443314.4t/a、COD155.16t/a、SS88.66t/a、氨氮11.08t/a、总磷1.33t/a、动植物油8.87t/a。经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443314.4t/a、COD22.17t/a、SS4.43t/a、氨氮2.22t/a、总磷0.22t/a、动植物油0.44t/a。废水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洪蓝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  大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居民厨房废气，餐饮废气不进行总量考核。  固废：固体废物排放量为0，不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1. **结论**   **南京博大置业有限公司洪蓝镇凤凰井以东地块（宗地编号：24105013002）项目用地符合溧水区城市总体规划，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各类污染物经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方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2、建议与要求**  1）本环评表评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到。若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应报请环保部门重新编制环境评价报告。  2）本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3）本项目距离周边交通主干道较近，建设方必须采取严格的隔声措施，保证临近交通干线一侧居住楼室内的噪声环境。  4）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多，建设方施工期应做好各敏感点保护工作。做好对烈士陵园、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同时协调好周边居民的关系，避免施工产生纠纷。 |

|  |
|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